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玉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玉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劉玉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念，在家樂福賣場內徒手竊取告訴人李培淦所管領、價值非高之德國豬腳及便當各1盒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尚難認其素行甚佳。惟念被告年事已高，又其犯後於偵訊中終能坦認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小學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德國豬腳及便當各1盒，經查獲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按（見偵卷第24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09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鄭雅雁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